大乘中觀釋論卷第五

安慧菩薩造

[illegible]門惟淨等奉 詔譯

觀染法染者品第六

復次有異宗言於勝義諦中諸界勳
等性與無性有所知解由彼雜染成
其有性如佛所言染者著染法故行
自損害行他損害行俱損害如是乃
至癡者著於癡法其義亦然
論者言此中非無雜染道理雖有如
幻謂以無實染等體故但以行聚所
成世俗言說非勝義諦何所以耶此
言染法染者為先有耶為後有耶為
染者染法俱時起耶三皆不然是故
頌言
若先有染者　後有其染法
云何離染法　而有染者生
釋曰此說畢竟應知此義遮其所離
若染法無體染者亦然止其所作非
熟無果有果成就其義可見若離染
法有染者成如是乃應別有染法此
即染者因染法得若尒云何染者有
故染法即成染法有故染者即成然

跡

後起染此義顯明如果成熟若有愛
境即染法成若無愛境云何有染應
當止遣安立過失此中亦非先有染
者後起染法
故頌遣言
有染者復染　云何當可得
釋曰所依染法無體性故如已成熟
復次頌言
若有若無染　染者亦復然
釋曰若先有染者後有染法即一切
處如染法體是故先無染者道理
今為證成此義是故頌言
染者先有染　離染者染成
釋曰染法若無愛體可作是中其或
見有所成此非道理
有異宗言離彼染者別有染法離彼
染法染者可立
論者言若離染法得有染者此中非
有何所以邪若先有染法後有染者
即離染者乃有染法此中染法不有
即無愛境能成染法道理以愛境後
有故由如是故若離自性別因染者
得有染法即彼染法因染者得若尒

即非愛境能成染法以愛境居後故
所成不可得若如此者豈非過耶亦
非先有染法後成染者
復次頌言
有染復染者　亦云何當得
問曰或離染法有其染者既有對待
過失此中染法染者二法同起而可
成耶
故頌答言
如是若同生　亦復非道理
染法染者二　此當云何用
釋曰謂以染法染者二相離性互有
所違若法未生二俱無性若法已生
所作無體但由愛境所成染法故有
染者而彼愛境及所起染法悉亦止遣
問曰彼染法染者為一性可合耶為
異性合耶
故頌答言
彼染法染者　非一性有合
釋曰此何所以非彼一性而可合故
若有二法合即極成此中應知如提
婆達多起染不復為彼提婆達多染
者之因彼若說合此非道理

復次異性亦不可合故頌遣言
異性若有合　云何當可得
釋曰異法異性若有合者彼即相違
而非一處有二法生道理可得後當
止遣
復次頌言
若一性可合　離伴亦應合
釋曰此言合者同體為義凡一性者
即是因義若此一性定有合者如前
所說提婆達多合義應見是故無一
性因可合道理雖於一性因無合可
成然若止其合義應知有過
復次頌言
異性若有合　離伴亦應合
釋曰此中所說譬如瓶衣彼等異性
而不能合若立合者非有異性相合
因故如前即有對待過失異性若合
有所得者彼非異性亦應得合此豈
無過
復次頌言
若異性有合　深深者何用
釋曰此中說合無合道理何所以邪
如是二法各各已成別別自體即無

別法為所成義是中亦無所成可得
故知異性無有詮表若計異性得有
合者
故須遣言
若染染者二　各各自體成
是二若有合　前亦應得合
釋曰而彼二法汝今云何此說得成
各各體故若或染法染者是二汝欲
何義分別二法各各自體令成其合
論中言或者此說合義若起分別時
虛無果利彼等自體無所成性若言
合者是中染者無有少分染法可作
染法亦非染者可有
復次頌言
異相不成合　汝欲求成合
合相若已成　復欲成其異
釋曰合性不成彼義極成一法異性
合不可得異性極成不成合義故無
染法染者二法同時或復次第異性
可生亦復更互相離性故由是此中
無合道理今此觀察如汝意欲何等
異性次第可起或復同時
今為證成此義故須遣言

如是染染者　　非合不合成
諸法亦如染　　非合不合成
釋曰此中云何所謂非唯染法染者
非合不合諸法亦然
觀有爲品第七之一
復次或有人言勝義諦中有彼貪等
諸雜染法以有爲故譬如眼等
論者言若如是說徧所成故立喻不
正何以故勝義諦中若有眼等應有
生等有爲諸相若其無者如兎角等
亦應有彼有爲諸相是故有爲諸相
於勝義諦中決定不成云何生等有
爲諸相而可成立
此中應問彼生等法增上所作是有
爲耶是無爲耶二俱不然
故頌答言
若生是有爲　　即應有三相
釋曰譬如能相此中有爲能相如是
不然云何有爲諸相此中所說二法
和合三相徧行故此中三相亦悉止
遣彼法自相
復次頌言
若生是無爲　　不作有爲相

釋曰如是所成應當遮遣安立過失
何以故無爲自體亦無性故譬如滅
法此如是決定有如是過失如是住
與無常餘法亦然皆同生法
論者言相者即是理法執持爲性如
是所說云何生等爲復相離有彼業
用而可轉邪或不離邪
復次頌言
生等三法離　即無相業用
釋曰云何生等有爲諸法次第可轉
若法體未生即住滅二法不能爲彼
作有爲相以未生故是即能相無所
詮表若法自體畢竟已滅即能相無
體故無生住二法以彼滅法自無性
故已生即無住無住即無生滅亦無
性若言無常隨逐住法即不能作有
爲之相
故百論頌言　無常何有住
住何有滅相　後不復應有
若先有住法　有住不有常
若常有無常　後即不有常
或先有其常　若有其體者
無常與住同

有常即邪妄　　或有住亦妄
[illegible]
頌意如是若有為法不相離者云何
以一物體於一時中而得和合
故頌遣言
不於一時中　　生住滅和合
釋曰以互相違故
或有人言有彼同種因性一時可生
或復次第所作得成
論者言此復云何或復於彼有體中
得邪或離能相所相有所得邪若有
體得者非於有體中有實體性同生
可得亦非所作別有其因若或無體
此即亦無同生可有是故體中無有
如是決定生等如生自相亦復云何
次第可成
復次頌言
生住滅諸相　　別有有為相
有即是無窮　　無即非有為
釋曰若離生等別有生法而可成者
彼即定有異法可立如是乃有無窮
之過有為無為之相故非和合
復次犢子部師言生等諸法雖是有
為云何可說為無窮邪

彼宗頌言

生生之所生　唯生於本生
本生之所生　復生於生生

此頌意者諸法生時并法自體有十五法共成生法即彼如是有生住異滅諸法具足此如是法無有差別若差別分別者有十五法所謂一生二住三滅四若是白法即正解脫生五若是黑法即邪解脫生六若非出離法即非出離法生七若是出離法即出離法生八生生九住住十滅滅十一正解脫眷屬十二邪解脫眷屬十三非出離法眷屬十四出離法眷屬除本生自體成十四法若并本生法惣成十五生生及本生二法爲始意爲此中生生所生唯本生更無別法本生所生還生生生如是乃生諸餘法等此即不墮無窮之過

論者言如是所說皆非道理

故須破言

若謂是生生　能生於本生
生生從本生　何能生本生

釋曰自體如是無有性故

中觀論第五卷 第十張 路

次須破言

若謂是本生　能生於生生

本生從彼生　何能生生生

釋曰自體如是無有性故

又復有言生生生時即當能生以無

別故

次須破言

若謂生生時　能生本生者

生生若未生　何能生本生

釋曰生生若未生生時即無體無體

即不生有何力能能生本生若無力

能即無詮表

大乘中觀釋論卷第五

甲辰歲高麗國大藏都監奉

勅彫造